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民國111年9月1日制定

民國113年8月28日修正

民國115年6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再修正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主管各級學校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除準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之。
- 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應依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花蓮縣大量傷病患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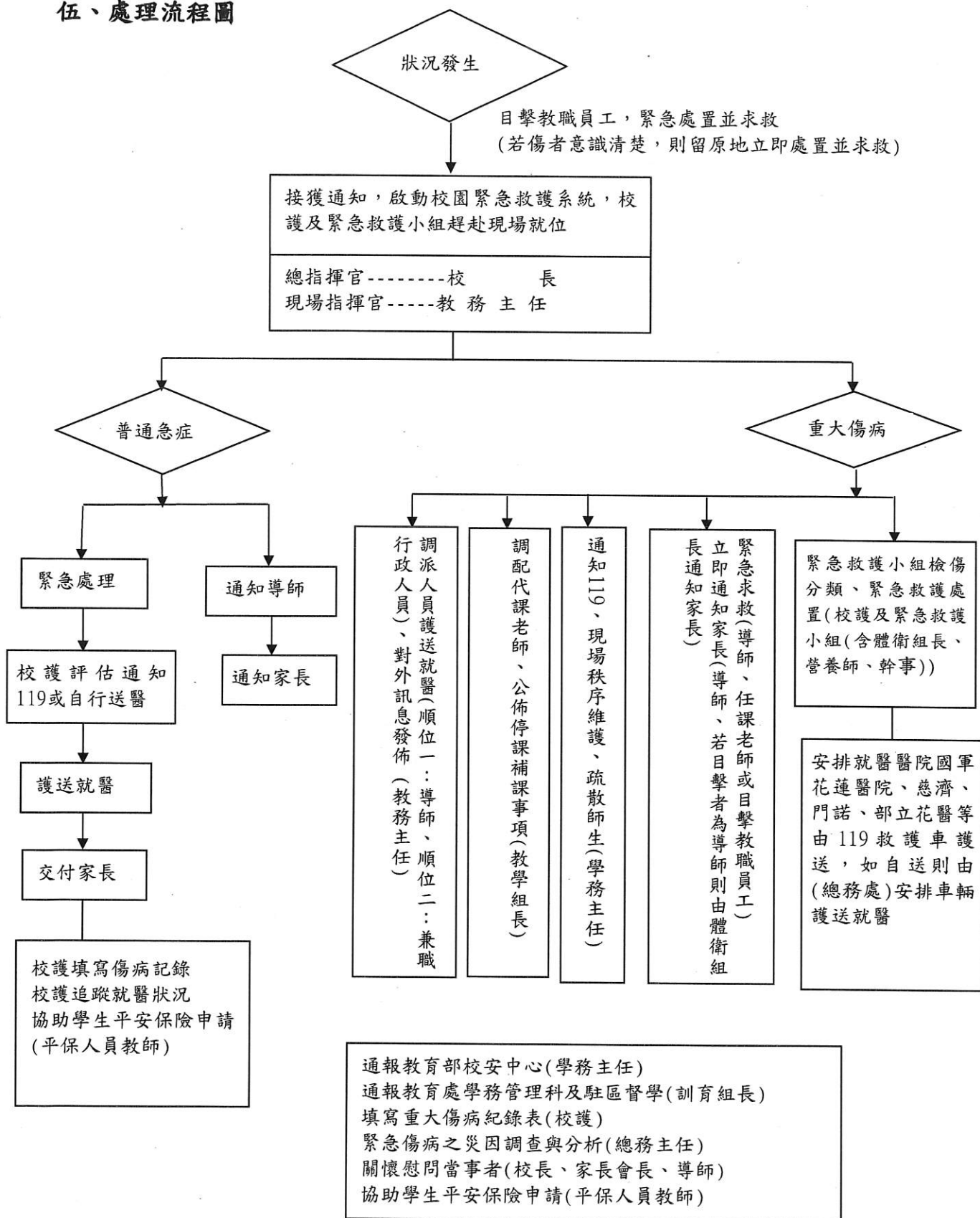
-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4至6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症之急救與照護。
-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參、人員職掌分配表：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 擊 教 職 員 工	立即處置(叫叫 CD 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叫(高聲呼救，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自行打 119 或請旁人打119，檢視有無呼吸) C (心外按摩 100-120 次/分) D (電擊 AED 開貼插電)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校 長	總指揮官
教 務 主 任	一、現場指揮官 二、對外訊息發佈(含告知就醫地點) 三、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校 護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填寫傷病紀錄表
導 師 任課教師(含教練、教保員、教師助理員)	一、緊急求救 二、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三、立即通知家長
學 務 主 任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 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三、必要時通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TEL：03-8462775)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TEL：02-33437855；02-33437856)
教 學 組 長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二、調配代課老師
總 務 主 任	一、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家 長 會 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嚴重度	極重程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檢傷分類顏色		黑色	紅色	黃色	綠色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跳停止、清醒意識不清晰、抽搐、呼吸困難、胸悶、腹痛、嘔吐、眩暈、頭痛、心悸、失眠、焦慮、恐懼等。 心臟驟停、休克、昏迷、窒息、中風、骨折、脫臼、扭傷、挫傷、擦傷、燙傷、凍瘡、刀傷、槍傷等。	傷害或損傷，如割傷、刺傷、撞擊、壓迫、絞勒、電氣灼傷、化學灼傷、放射線照射、中毒、溺水、墜落、火災、爆炸、交通事故、運動創傷等。	需要送醫治療的傷情，如頭部受傷、頸椎受損、肋骨骨折、肺部挫傷、肝脾破裂、腎臟損傷、膀胱破裂、腸胃穿孔、泌尿系統損傷、婦科急症（流產、宫外孕）等。	擦藥、包紮、休息、觀察即可的傷情，如輕微擦傷、小面積燒燙傷、無礙皮膚完整性之蟲咬傷、輕微肌肉拉傷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伍、處理流程圖



陸、記錄表

花蓮縣政府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身份證字號____ 性別：☐男☐女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____ 電話____

傷病地點：☐教室 ☐操場 ☐運動場 ☐遊樂場 ☐其他____

致傷時間：____時____分 目擊者到達現場時間：____時____分

目擊者：____

致傷原因：☐高處墜落 ☐跌倒 ☐撞擊 ☐其他____

一、初級評估：

1、呼吸道是否通暢：☐是 ☐否

2、呼 吸 聲：☐有 ☐無 呼吸困難：☐有☐無

3、心 跳：____ 微血管填充：____ 秒（正常數不超過2秒）

4、過去病史：☐心絞痛 ☐糖尿病 ☐慢性阻塞肺疾病 ☐外科手術
☐心肌缺氧 ☐高血壓 ☐氣喘 ☐癌症
☐心臟病 ☐腦血管疾病 ☐肝病 ☐過敏
☐心律不整 ☐腎臟病 ☐其他____

5、露身檢查：外傷：☐有 部位____ ☐無
 出血：☐有 部位____ ☐
 無疼痛：☐有 部位____ ☐
 無

6、主 訴：☐腹痛 ☐抽搐、癲癇 ☐噁心、嘔吐 ☐暈厥、頭暈、頭痛
☐神智異常 ☐昏迷無知覺 ☐吐血 ☐肺部咳血 ☐血、黑便
☐背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肢體無力、疼痛
☐發燒 ☐陰道出血 ☐排尿困難 ☐其他____

7、生命徵象：

時 間	RR 呼吸	PR 脈搏	BP 血壓	意 識 狀 況
				☐ 清醒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痛有反應 ☐ 昏迷 ☐ 瞳孔對光反應： ☐ 有 ☐ 無 ☐ 瞳孔是否對稱： ☐ 是 ☐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 清醒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痛有反應 ☐ 昏迷 ☐ 瞳孔對光反應： ☐ 有 ☐ 無 ☐ 瞳孔是否對稱： ☐ 是 ☐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GCS (葛 式 昏 迷 指 數)				
T i m e	E (眼 睛)	V (聲 音)	M (運 動)	Score (合計)
時 分				
時 分				

備 註：Glasgow 昏迷計分

睜開眼睛	聲 音 反 應	運 動 反 應
自動 4	清楚 5	服從指令 6
對聲 3	迷糊 4	局部疼痛 5
對痛 2	不適當的用字 3	(對疼痛) 撤回 4
無 1	不完整的句子 2	(對疼痛) 彎曲 3
	無 1	(對疼痛) 伸張 2
		無 1

8、健康中心處置：

- ☐包紮止血 ☐頸 圈 ☐夾板固定 ☐維持呼吸 ☐抽吸 ☐CPR：____分鐘
☐鼻管給氧 ☐面罩給氧 ☐心理支持 ☐哈姆立克法 ☐長、短背板固定
☐糖 水 ☐其他_____

9、護理紀錄：

時 間	病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簽 名	備 註

10、送醫方式

☐ 自 送	送 醫 時 間 ____時____分	送達醫院名稱 _____醫院	到達醫院時間 ____時____分	護送人員簽名： 急診人員簽名： 目擊者簽名：
☐ 救護車	救護車抵達時間 ____時____分	救護車人員簽名：		

二、次級評估（可在救護車上或緊急處理後再做）：

頭	☐ 出血 ☐ 塌陷 ☐ 瘀血 ☐ 對稱 ☐ 疼痛 ☐ 噁心 ☐ 嘔吐 ☐ 其他			
臉	☐ 出血 ☐ 對稱 ☐ 耳鼻液體流出 ☐ 疼痛 ☐ 噁心 ☐ 嘔吐			
頸	☐ 氣管偏移 ☐ 頸後疼痛壓痛（需上頸圈）			
鎖骨及上肢	☐ 外傷 ☐ 骨折 ☐ 撓動脈強度 ☐ 腫脹			
腹	☐ 腫脹 ☐ 壓痛 ☐ 硬			
骨 盆 腔	☐ 壓痛 ☐ 不牢固			
下 肢	☐ 瘀血 ☐ 外傷 ☐ 骨折 ☐ 脫臼 ☐ 腫脹 ☐ 等長 ☐ 等力			
背 部	☐ 出血 ☐ 外傷 ☐ 骨折 ☐ 脫臼 ☐ 畸型			
護 理 人 員	體 衛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柒、急救教育訓練

- 一、校 護：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校護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二、教職員工：每學期安排模擬演練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至少一次，並配合花蓮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秀林國中)進行急救教育，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 三、學 生：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捌、緊急傷病處理模擬範例：

一、緣起：

黃金救命時間僅 4 至 6 分鐘，曾有校園意外事件頸動脈大出血僅一分鐘即奪走孩子的生命，造成無限的遺憾。

二、每學年至少模擬演練一次。

三、範例流程：

(一) 目擊教職員工：叫—叫受傷者有無反應(無反應)

叫—呼叫支援請打 119 及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如廣播代號設為：啟動新城 999)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進行 CPR(ABC 詳如執掌表)

(二) 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啟動新城 999)以下事項同時進行：

※總指揮：校長

※辦公室廣播啟動 999 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

※緊急救護小組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1、訓育組長打 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並做報案紀錄(自行設計表格)。

2、導師通知家長。

3、目擊教職員工繼續做 CPR，等待急救小組成員就位接手。

4、校護拿急救包趕到現場，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 A 老師按壓甦醒器代替目擊教職員工之口對口人工呼吸，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校護進行初級評估並量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B 老師及 C 老師負責固定頭部)。

(註：第一線組員：目擊教職員工、校護及 2-3 位教職員工)

5、D 老師協助校護紀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6、繼續進行 CPR 直到 119 到達與 119 交班送上救護車為止或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7、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由幹事、工友帶至現場)待 119 到來。

8、校護進行次級評估。

9、教務主任派員隨車至醫院。

10、評估不需上長背板的傷者，由教務主任派員隨車送醫(組員包含校護，開車者及聯絡者必要時支援校護)。

11、學務主任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及駐區督學。

12、教學組長派員代課，學務主任維持校園學生秩序。

13、校長、導師、家長會長至醫院慰問；教務主任負責對外訊息發布。

玖、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職務代理表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體衛組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校護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拾、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就醫單位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備註
新秀消防分隊	8611755	花蓮縣新城鄉仁愛路 1 巷 23 號	
新城派出所	8611004	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59 號 1 樓	
國軍花蓮總醫院	826060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急診室 8264667
花蓮慈濟醫院	8561825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急診室 8561825 分 機 6152、 6153
門諾醫院	8241234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急診室 8241150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835814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急診室 8358141 分 機 2100、 2101
秀林鄉衛生所	8612122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 78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富世 門診處	8610918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01 號	
不老診所	8265099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5 之 5 號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廣 播 內 容

【 請重複二遍 】

一、 辦公室報告

二、 現在啟動 {.....999 }

請小組人員立刻到.....

(發生地點)

三、 報告完畢

校 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護理師吳佩芬 11566-5 1330	教師兼張羊直 訓育組長 062540 1420	花蓮縣新城鄉 國民小學校長黃麗花